#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4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通過 105.09.01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及其施 行細則、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,依規定組成「南亞技術學院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。本會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,並置委員若干人,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全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相關主管組成,審議招生簡章,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境外專班招生應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系所別、招生名額、 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錄取方式、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 考生權利義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所採用申請入學方式,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,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經本會決定後,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

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 備下列報考資格:

- (一)二年制學士班: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(二)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(三)碩士班: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。
- (四)在職專班:除具前三款規定外,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 經驗之年限;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。

前項報考資格,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,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 規定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 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,其所繳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,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,未入學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,撤銷其學籍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- 第六條 考生錄取後,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,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, 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錄取原則
  - 一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,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得依成績高低列數名備取生。
  - 二、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,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

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
- 第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,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,並將會議紀錄連同 有關證明文件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  - 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,報教育 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  - 三、錄取名單(含備取生)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。
-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分發後,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 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應繳文件,辦理報到及註冊。
- 第十條 考生入學後,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辨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,各項應試評分資料妥存一年,若有考生申訴等相關情形,則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甄選工作時,對於成績評定及核算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 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對甄選工作負有保密義務,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報名者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,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甄選工作及後續之相關作業,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 者,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申訴,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 式答覆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,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 程序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境外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